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2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32元，相对于当日0.98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7.72%。截至2020年8月2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6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诱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8月3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8月31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年9月1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1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分级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易方达生物分级A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分级B场内简称：生物B，基金代码：15025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生物A与生物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生物分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生物A与生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75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0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2，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7，场内简称“生物A”），易方达生物分级B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8，场内简称“生物B”）各自基金份额分别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生物A、生物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转0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联系电话：020-83338668

九、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生物A与生物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生物分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生物A与生物B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停牌。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生物A与生物B自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日常转换、配对转换或调整申购、赎回、日常转换方式等。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以及持有的生物A和生物B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并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生物A、生物B将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生物A（或生物B）的转换比例＝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生物A（或生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生物A（或生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生物A（或生物B）的份额数×生物A（或生物B）的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生物A、生物B经转换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生物A、生物B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三）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生物A和生物B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生物A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转换后，生物A持有人原持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生物A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生物A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生物B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转换后，生物B持有人原持有的生物B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生物B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生物A和生物B的流动性风险

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前，生物A和生物B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生物A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生物B，或者生物B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生物A），合并为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按照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生物A和生物B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生物A和生物B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生物A和生物B仍可正常交易。期间，生物A和生物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生物A和生物B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4、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生物A和生物B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因此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

5、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等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后续公告。

（五）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对照表请详见附件四。

四、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生物A、生物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分别代表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生物A、生物B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转型过程中的运作风险

基金转型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